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2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与锋芒信息和小湃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关于2021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关于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2021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11《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12《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15《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7.1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赖伟德先生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棠枝先生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驰先生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劲先生

（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知先生

（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一鸣先生

17.2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华先生

（2）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宁先生

（3）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少平先生

1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监事候选人黄文波先生

（2）监事候选人刘泽斌先生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议案7、8、9、1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赖伟德、刘棠枝、施驰、张知、应一鸣等应回避表决。

议案11、12、1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7、18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2	与锋芒信息和小湃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8.00	《关于2021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7.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7.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赖伟德先生	√
17.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棠枝先生	√
17.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驰先生	√
17.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劲先生	√
17.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知先生	√
17.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一鸣先生	√
18.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华先生	√
18.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宁先生	√
18.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少平先生	√
19.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9.01	监事候选人黄文波先生	√
19.02	监事候选人刘泽斌先生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联系人:张知、殷喆

联系电话:0755-26010680

传真:0755-26010028

邮编:518057

（2）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与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0”,投票简称为“创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2	与锋芒信息和小湃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8.00	《关于2021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00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7.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7.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赖伟德先生	√	表决票数:票		
17.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棠枝先生	√	表决票数:票		
17.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驰先生	√	表决票数:票		
17.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劲先生	√	表决票数:票		
17.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知先生	√	表决票数:票		
17.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一鸣先生	√	表决票数:票		
18.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华先生	√	表决票数:票		
18.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宁先生	√	表决票数:票		
18.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少平先生	√	表决票数:票		
19.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9.01	监事候选人黄文波先生	√	表决票数:票		
19.02	监事候选人刘泽斌先生	√	表决票数:票		

注: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_____股,（大写）:_____股。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股东大会当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0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1年3月31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01,882.60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总额为4,733.80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总额为97,148.80万元;担保责任余额共计285,644.08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责任余额为170,461.95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责任余额为115,182.13万元。

二、截至2021年3月31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1,215户,其中上游供应商在保户数为316户,下游经销商在保户数为899户。

三、截至2021年3月31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前五名被担保人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第一名	上游供应商	3,100.00	9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	购买奶牛、设备;牧场建设	良好	是
第二名	上游供应商	3,080.00	6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	购买奶牛、设备;牧场建设	良好	是
第三名	上游供应商	3,000.00	6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	购买奶牛、设备;牧场建设	良好	是
第四名	上游供应商	2,784.00	6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	购买奶牛、设备;牧场建设	良好	是
第五名	上游供应商	2,532.77	3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	购买奶牛、设备;牧场建设	良好	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发行利率为2.50%,期限为38天,起息日为2021年3月2日,兑付日为2021年4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2021年4月9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2,506,506,849.32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538,53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5%,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39,3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44%。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接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14,000,000	否	否	2021年4月8日	2026年3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	2.60	0.2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4,000,000	/	/	/	/	/	2.60	0.2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85	225,350,000	239,350,000	44.44	3.93	0	0	0	0
合计	538,535,826	8.85	225,350,000	239,350,000	44.44	3.93	0	0	0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329%。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并于2021年4月9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3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重大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32%。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减持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00,000	5.0329%	IPO前取得:5,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9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1/5/1－2021/10/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物流公司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产业深耕，探索发展现代物流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彭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展道路货运业务,注册资本1,000万元。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车辆技术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车辆技术管理,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证安全生产,同意对公司《车辆技术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车辆技术管理制度》（2021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清算并注销合资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合资公司成都耍巴士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耍巴士公司”）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已处于停业状态,经其股东会商议,拟对其进行清算和注销。

耍巴士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8日,注册资本300元,公司认缴出资90万元,持股比例30%;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认缴出资120万元,持股比例40%;成都氢行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0万元,持股比例30%。

注销耍巴士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加快闲置低效资产处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客运公司的议案》

为把握成都东部新区道路客运发展机遇,巩固客运主业在成都地区的龙头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成都东部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兴客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思特公司”）重整程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确定2021年4月1日为购买日,将佛思特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佛思特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无差异,无需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一、交易概述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佛思特公司管理人及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5日签署了《东辰集团生物医药板块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以人民币2.9亿元（大写:贰亿玖仟万元整）收购佛思特公司100%的股权（对应佛思特公司的资产范围为标的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0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资产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交易完成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6月23日及2020年10月13日向管理人支付第一笔投资款及第二笔投资款,并于2021年3月31日支付投资尾款。2020年9月18日,公司与佛思特公司管理人完成佛思特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工作,佛思特公司股权变更为公司100%持有。经佛思特公司管理人申请,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各项事宜获顺利完成。

三、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确定2021年4月1日为购买日,将佛思特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佛思特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无差异,无需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公司在编制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包含被合并方佛思特公司自购买日至资产负债表日期末产生的净利润、现金流量以及资产负债表期末日资产、负债。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工业新城支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为:1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2020年4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工业新城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1年4月8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5,000万元,获得收益554.794.52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	2021-1-8	2021-4-8	1.50	55.4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213,800	213,800	2,580.69	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60811H	25,000	0	0	25,000
合计		238,800	213,800	2,580.69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张炜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公司股票14,750,000股全部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炜	是	14,750,000	14.16%	1.19%	2020年3月25日	2021年4月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